

关于申报表调整后企业弥补亏损的问题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5/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7_94_B3_E6_c46_625460.htm

日前，江西省某企业财务人员在进行了今年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发现纳税申报表上没有弥补亏损这一栏，不知是否可以弥补亏损后再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于是向吉安市国税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打电话咨询。咨询员对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相关税收政策作了全面的梳理和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04〕82号）规定，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包括预缴申报和年度申报）可自行计算并弥补以前年度符合条件的亏损。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按照税法规定预缴季度企业所得税时，首先应弥补企业以前年度所发生的亏损，弥补亏损后有余额的，再按其所适用的税率预缴季度企业所得税。

但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44号）所列的申报表，取消了“以前年度亏损弥补”

一栏，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对月（季）度所得税预缴申报是否能弥补亏损有些莫衷一是。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有关填报口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35号）作出了明确，将《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第四行“利润总额”修改为“实际利润额”，填报说明第五条第三项相应修改为：第四行“实际利润额”填报按会计制度核算的利润总额减除以前

年度累计亏损后的余额。

年度待弥补亏损以及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后的余额。这意味着企业预缴所得税可以在弥补亏损后再进行申报。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相关税收政策可分为基本税收政策规定和特殊情形下税收政策规定两大类。第一，基本税收政策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0号）规定，税法所指亏损的概念，不是企业财务报表中反映的亏损额，而是企业财务报表中的亏损额经主管税务机关按税法规定核实调整后的金额。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第二，特殊税收政策规定。1.分立（兼并、股权重组）亏损弥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审核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1997〕189号）规定，1.企业分立前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根据分立协议约定由分立后的各企业负担的数额，按税收法规规定的弥补年限，在剩余期限内，由分立后的各企业逐年延续弥补。2.被兼并企业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区别不同情况处理：被兼并企业在被兼并后继续具有独立纳税人资格的，其兼并前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由其以后年度的所得逐年延续弥补，不得用兼并企业的所得弥补；被兼并企业在被兼并后不具有独立纳税人资格的，其兼并前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可由兼并企业用以后年度的所得逐年延续弥补。3.企业进行股权重组，在股权转让前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可按税法规定的弥补年限，在剩余期限内，由股权重组后的企业逐年延续弥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